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东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隆东方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的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7号”文核准，百隆东方于2012年6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并于2012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5,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75,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667%。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股东金石投资承诺如下：自增资入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9月27日）起四十二个月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石投资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7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67%。

3、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合 计	500	500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披露文件及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查阅了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股东金石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百隆东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

张 宁

刘顺明

刘顺明

